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〔2017〕13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〔2013〕13号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自2019年04月01日起，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格力电器（000651）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ccfund.com.cn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68-666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